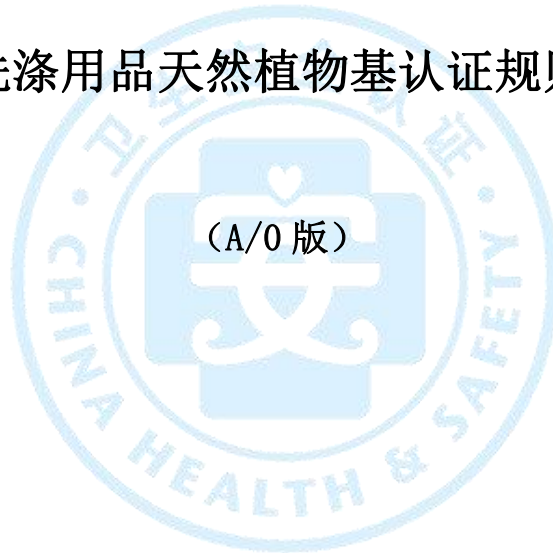


产品性能认证规则

编号：CHS-GZ-06-024

洗涤用品天然植物基认证规则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发布日期：2020 年 06 月 17 日

实施日期：2020 年 06 月 17 日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参与制定单位：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洗涤用品天然植物基认证。

2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註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a 认证的申请

b 产品检验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d 复审

注：仅针对样品实施认证，认证证书并不覆盖后续生产的产品，但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允许制造商使用该认证证书作为声明其后续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依据。

3 认证的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划分为：对于产品性能（用途）相同，生产工艺相同、关键原材料及含量相同但规格（尺寸大小）不同的产品可作为一个认证单元；同一制造商，不同生产厂（场所）的产品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认证应提交以下资料

a) 产品描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执行的标准（国家标准、团体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2) 产品特性及用途说明。

3) 包装形式及内/外包装材料；

4) 产品照片附件（需备注名称）。

b)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c)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

d) 申请人为销售者、代理商时，还要提交销售者和生产商、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e) 申请认证产品质量指标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的证明；

f) 申请认证产品所用的原材料清单，并提供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的证明；

g) 申请认证产品所使用表面活性剂的初级生物降解程度符合《洗涤用品天然植物基认证技术要求》的证明资料。

h) 申请认证的产品所使用添加剂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的证明；

i) 申请认证的产品所用的包装材料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

- j) 申请认证产品所使用表面活性剂
- k) 其他需要的文件。

3.3 受理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对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合格后，与申请方签订认证合同，申请方交纳认证费用。

4 产品认证实施

4.1 产品检验

4.1.1 检测依据

CTS CHS-JY-017 《洗涤用品天然植物基认证技术要求》

4.1.2 检验方案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在进行资料审核后制定检验方案，并告知认证申请人。检验方案包括检验的全部样品要求和数量、检测标准项目、实验室信息等。

4.1.3 检验样品要求

初次认证时，认证申请人按照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的要求选送代表性样品用于检测；必要时，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也可采取现场抽样/封样方式获得样品。

认证申请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和/或实验室应对认证申请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实验室对样品真实性有疑议的，应当向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说明情况，并做出相应处理。

型式试验检测项目检测结果有效期要求，详见下表：

项目	检测结果有效期
天然植物成分含量	3 年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含量 ^a	1 年
铅 ^b	1 年
砷 ^c	1 年
磷酸盐含量（以 P ₂ O ₅ 计）	1 年
其他安全性指标	1 年
注：a 仅合成洗衣粉考核；b、c 仅液体洗涤剂考核 除天然植物成分含量指标外，其他检测结果有效期 1 年的项目，在年度监督认证时须重新检测。	

4.1.4 抽样数量

从每个样本箱中随机抽取 4 个独立包装（瓶、袋），总重量不少于 2kg，将随机抽取的样品平均分成两份，检查组按规定封样后，一份送检测机构检测，另一份由企业留存。

4.1.5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应由中心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且应包含认证标准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认证申请人应确保在获证后监督时能够向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提供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4.1.6 认证评价与决定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对产品检验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办理标志使用、认证公告等事宜。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不予批准认证注册，认证终止，并按规定收取已发生的费用。终止认证后如果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4.2 文件评审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检查组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对申请方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

5 复审

5.1 申请人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申请人可自主选择两种复审方式中的一种：

方式一：再次进行产品检验，经过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评价合格后，证书有效期延长一年；

方式二：接受工厂检查和抽样检验，经过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评价合格后，认证证书改为 3 年有效，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5.2 复审方式一：

按照本文件第 4 章要求执行。

5.3 复审方式二：

工厂检查+抽样检测；

5.3.1 认证检验频次

一般情况下，按初次证书颁发日期开始计算，每次年度检验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工厂有其他产品获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认证，则复审可与已获证产品监督同时安排。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认证机构可增加抽检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2)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相关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5.3.2 抽样检测（复审方式二适用）

5.3.2.1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在工厂检查时视情况对获证产品抽样检测。年度抽检时，产品结构、材料、工艺、生产厂等没有发生变化的产品，检查组可建议不进行产品的检验。出现以下情况必须进行抽样检测：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2)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相关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5.3.2.2 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所）都要抽取。

5.3.2.3 检查时如不能抽到样品,相关产品的抽样应在检查抽样之日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抽样的检测依据、项目、样品及判定同4.1。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一份样品送至指定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20日内重新抽样,如仍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5.3.2.4 抽样检测不合格,则暂停抽样型号/牌号所在的认证证书。

5.4 检查人日数

工厂检查人日数不低于1个人日数。

5.5 工厂检查内容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指派的产品认证检查组按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检查。检查中出现的不符合项,一般不符合的整改期为1个月;严重不符合整改期为3个月。

5.6 结果评价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组织对检查的结论、抽样检测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志;评价不合格的,按6.3处理,并予以公布。

6 认证证书

6.1 认证证书的保持

6.1.1 证书内容及有效性

产品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

- (一) 委托人名称、地址;
- (二)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需要时对产品功能、特征的描述;
- (三) 产品商标、制造商名称、地址;
- (四) 产品生产厂名称、地址;
- (五)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六) 认证模式;
- (七) 证书编号;
- (八)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1年。采用复审方式二时,换证时证书有效期改为3年,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每年通过定期的监督确保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获得保持资格。未经年度有效性确认,则所持认证证书无效。

6.1.2 认证证书的变更

6.1.2.1 变更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设计、工艺参数、关键原材料及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6.1.2.2 变更评价及批准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对符合要求的，批准换发新的认证证书，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测，则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变更。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

6.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大、缩小

6.2.1 扩展程序

认证持证人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测，并根据认证持证人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6.2.2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持证人应按本规则第4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差异检测。

6.2.3 缩小程序

认证持证人需要缩小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按照《产品变更扩大、缩小、暂停、撤注销控制程序》要求，办理手续。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并根据认证持证人的要求换发认证证书。

6.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消和注销

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作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持证人可以向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7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7.1 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标志：



7.2 标志使用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规定》的要求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7.3 标志使用备案

标志使用的具体方案（具体部位、形式和必要的文字注解），申请方/证书持有者必须在使用之前，报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审定，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

8 收费

认证费用按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产品认证收费执行细则》收取。

